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敬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7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敬安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Ａ車）車牌業已易處逕行註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6、7日某時，騎乘未懸掛車牌之Ａ車，行經南投縣○○鄉○○巷○○○○號平生幹117K5698AD77前，見陳○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Ｂ車）停在該處，遂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未扣案）竊取Ｂ車之車牌1面得手後，懸掛在Ａ車上使用。嗣經陳○屏發覺失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在陳敬安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巷00號居所前，當場查獲Ａ車懸掛之Ｂ車牌1面（已發還陳○屏），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上訴人即被告陳敬安（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本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持未扣案之扳手竊取被害人陳○屏所有之Ｂ車車牌，並懸掛在自己之Ａ車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犯行，辯稱：伊持以竊取車牌之扳手並非兇器云云。然查：

㈠被告於114年7月6、7日某時，騎乘未懸掛車牌之Ａ車，行經南投縣○○鄉○○巷○○○○號平生幹117K5698AD77前，見被害人所有之Ｂ車停在該處，遂持未扣案之扳手1支竊取Ｂ車車牌1面得手後，懸掛在Ａ車上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經核與被害人陳○屏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114年7月19日之B車行車軌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永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刑案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及使用為必要。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就用扳手去把…車牌拔掉」等語，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是用扳手竊取車牌」等語甚詳，是被告持至行竊現場作為工具之扳手，足以撬開裝置在Ｂ車之車牌，足見其屬質地堅硬之金屬材質，若用以攻擊人體，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生命、身體至明，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無訛。被告辯稱：其竊盜所用之扳手並非兇器云云，尚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方面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6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且本院審理時就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參以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均具體指出：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有特別之惡性，益徵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若加重最低本刑應無過苛情形，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公訴意旨已就被告本案所犯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從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六簡字第39號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961號判決各

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因公共危險及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64號判決及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148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3月確定，由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60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6月16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嗣因接續執行另案拘役、罰金易服勞役，實際出監日為113年8月26日），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然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既未以最後執行完畢日期之前科紀錄，作為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復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即不得逕以最後執行完畢日期之前科紀錄，作為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基礎，併此說明。

四、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圖一己之私，恣意竊取他人物品，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及其犯後已將所竊得之物已返還被害人，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翻異前詞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至於被告犯後是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有無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固屬法院量刑時應考量之事項，然非謂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法院即應就該事由形成有利之量刑因子，仍應具體審酌兩造達成調解之原因、具體調解內容、有無按期履行等情節，據以考量是否於量刑上予以酌減。查，被告犯後雖與被害人陳○屏達成調解，約定被告應於115年5月5日前將2萬元匯入被害人陳○屏指定之帳戶，惟迄未依調解條件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是以，被告既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本院不因被告形式上與被害人陳○屏達成調解，即

將前揭調解結果作為有利之量刑因子，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